

防雷装置技术服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 (委托方)	单位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职业技术学校		
	纳税人识别号	124406064560890156		
	项目地址	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沙富村校前路 1 号		
	联系人	黄立华	电话、传真	13413251245
乙方 (服务方)	单位名称	广东龙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		
	纳税人识别号	91440101MA9Y858N01		
	住所地址	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东路 2 号 2311		
	联系人	梁金贤	电话、传真	13826230982
总则	为做好防雷减灾工作，提高防御雷电灾害的能力，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以及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			
技术服务 内容	服务类别	防雷装置定期检测		
	检测项目	教学楼 A、B，实训楼 A、B，行政楼，配电房，宿舍楼及饭堂		
甲乙双方的 权利与 义务	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外，双方约定如下：			
	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			
	1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，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图纸，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；同时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实施现场检测服务。			
	2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法律效力，将作为防雷主管机构和其他管理机构进行行政许可、执法检查、事故调查等的重要技术依据，甲方应妥善保管，合法使用，不得随意涂改、调整报告内容；			
	3、对于乙方所提出的整改建议，甲方应当及时或限期（30 个工作日内）整改；甲方未按整改建议进行整改，导致防雷工程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			
	4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			
	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			
	1、乙方应当提供防雷技术服务相应资质证明，资质许可的经营范围必须与实际经营活动符合，甲方有权对此审核。			
	2、乙方对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、数据、图纸等应加强管理并作好保密工作，不得丢失和泄密。			
	3、乙方依据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、规范对甲方提供防雷技术服务。			



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	服务费用	1、取费依据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取费。 2、本合同项下防雷技术服务费用（大写）：柒仟肆佰元整（¥：7400.00）（含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）。
	支付方式	甲方应在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和发票之日起 30 天一次性将服务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，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 收款单位名称：广东龙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收款单位账户：44045001040009248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景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1MA9Y858N01
其它约定	违约责任	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，如发生违约情况，应由违约方赔偿对方技术服务费总额 3% 的违约金。
	争议的解决方法	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积极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	不可抗力	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若因此遭受损失，损失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	合同效力及其他	1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项目全部履行完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 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有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甲方代表人签字： 甲方（盖章）：  2016 年 3 月 24 日		乙方代表人签字：  乙方（盖章）：  2016 年 3 月 24 日

